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游雯琪

被告 創騰能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胡鎧原

胡仁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胡鎧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胡鎧原連帶負擔百分之61，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7萬3,324元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將訴之聲明更正為：(一)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及胡鎧原應連帶給付原告383萬3,32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4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核原告所為係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胡仁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一)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8日邀同被告胡鎧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借款期間5年，約定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自借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固定利率1.5%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1.855%（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345%），目前尚積欠本金383萬3,324元。(二)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又於110年9月15日邀同被告胡鎧原、胡仁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5年，約定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自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固定利率1.5%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1.86%（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350%），目前尚積欠本金244萬元。且依授信契約書第二條約定，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上開借款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僅繳交本息至111年8月15日止，迭經原告催討無效，依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約定，其餘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胡鎧原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被告胡仁義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就上開借款與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被告部分：

(一)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胡鎧原則以：同意原告請求，但違約金部分希望可以酌減等語。

01 (二)被告胡仁義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授信動撥申請
05 書兼借款憑證4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4份、放款戶帳號資料
06 查詢申請單2份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6頁），且
07 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胡鎧同意原告請求，被告胡仁義則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0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

11 (二)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
12 法第252條所明定。至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需依一般客
13 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
14 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而此規定乃係賦與
15 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
16 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
17 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
18 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
19 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
20 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
21 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
22 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
23 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
24 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
25 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
26 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
27 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
28 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
29 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
30 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本件原告依約請求之違約金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而本件借款利率依約為年利率3.345%、3.35%，則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係按年利率0.3345%、0.335%，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利率0.669%、0.67%計付，且僅計至9個月，比對民法第205條約定利率之規定，尚難認有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形，除此之外，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胡鎧原即未能再行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參酌，則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胡鎧原抗辯違約金過高云云，自無可採。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創騰能源有限公司、胡鎧原連帶給付原告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						
編號	原借貸本金 (新臺幣)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請求利息計算 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 原利率20%
1	4,000,000元	3,066,662元	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	自111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45%計算利息	自111年8月29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	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00,000元	766,662元	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		自111年8月29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	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2,400,000元	1,960,000元	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	自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50%計算利息	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	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600,000元	480,000元	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	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50%計算利息	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	自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以上合計請求本金為新臺幣6,273,324元						